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苏信协〔2024〕第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推进我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2024年1月10日第六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新修订的《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我会决定自2024年4月起，在会员企业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企业

二、申报条件

- 1.公示年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2.公示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完成信用修复；
- 3.按章程交纳会费。

三、公示工作程序

（一）基本流程：企业自查基本条件——在线报名——网上填报资料——信用测评及信用记录情况核查——信用修复——信用状况综合审评——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公开征求意见——对公告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公示；

（二）具体时间：

报名及资料填报阶段：4月15日至5月31日

测评及核查阶段：6月1日至6月20日

信用修复阶段：6月24日至7月24日

公告及公示阶段：7月26日至8月15日

（三）主要流程：

1.企业自查：请各拟申报企业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自行评估，符合基本条件者方可申报；

2.在线报名：本次公示工作全部实行网上申报。有意申报的会员企业请登录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官网的“守重申报”模块在线报名。将系统自动生成的《“2023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报承诺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PDF

形式上传，视为报名工作完成；

3.数据填报及系统测评：协会将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对申报并经初审的企业统一进行系统测评和网上信用核查。系统测评和信用核查的费用为 550 元/户，由企业直接缴纳至第三方征信机构。缴费完成后，参加线上培训并登录协会官网的“守重申报”模块在线填报数据；

4.信用核查及信用修复：第三方征信机构对申报企业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企业在 6 月 20 日左右自行进入测评系统查看核查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抓紧在信用修复阶段（6 月 24 日至 7 月 24 日）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期截止后，协会将对所有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复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不影响其公示资格；

5.公告及公示：符合条件的拟公示企业名单将在协会官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满且无异议后，协会将在相关媒体和平台上向社会正式公示“2023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并发放纸质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请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在线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晚 18:00；

2. 申报企业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测评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企业需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钱晓墨 电话：025-83705916

陆寅虎 电话：025-86733785

征信机构联系人：齐玉露、金欣兴；电话：021-35350912

附件：“2023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报承诺书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2023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申 报 承 诺 书

企业名称				统一代码 社会信用	
通讯地址				所属区域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手机号码		年产值或 营业收入 (元)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企业	承 诺 书 1.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2023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2.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企 业 公 章） 2024 年 月 日				

注：所属区域是指江苏省十三个设区市